

关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根据省级有关政策，结合周边地市情况，按照10月24日服务企业降本增效专题会议精神，起草了《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代拟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供水补贴标准，并统一供热补贴标准。用于供水配套设施的费用为8元/平方米，用于供热配套设施的费用为34元/平方米。

（二）工业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水、气、热情况，按照“不用什么，不交什么”的原则，分类征收。

（三）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征收标准调整为零。

（四）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办证时的标准执行。

（五）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20〕14号），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的规定，有效期设为5年。